

天 津 市 北 辰 区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辰政复〔2025〕593号

申请人：高亮，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住址：■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住所地：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350号。

法定代表人：白珽，职务：主任。

委托代理人：马欢，该委干部。

高亮不服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5年8月12日作出的《依法履职答复书》，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8月22日予以受理（于2025年10月27日通过电话听取了当事人意见，因情况复杂，审理期限延长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5年8月12日作出的《依法履职答复书》，请求将上述行政行为撤销，责令其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6月16日通过邮寄给被申请人寄《履职申请书》，但上述单位答复书避重就轻，和事实严重偏离，特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申请事项进行调查核实的法定职责和主体资格。被申请人作出的《依法履职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北辰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

2025年6月1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职申请书》，载明“事由：关于北辰区广源街道、欢畅园居委会、华厦物业公司擅自变更小区原始车位用途及设计，未经业主表决，未履行法定程序的违规行为...诉求：1. 请求主管部门对物业违规行为立案调查，责令其恢复原状；2. 追究物业公司相关责任，维护业主合法权益；3. 责令街道及物业立即停止施工，恢复原始车位设计；4. 对涉事单位领导人员不遵守法律，违规行为、未依法履职依法处理，并公示处理结果”，被申请人2025年6月18日签收该申请书。被申请人经过调查核实，充电车棚建设目的是消除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充电安全隐患，建设前物业企业与居委会于2024年3月20日至3月30日在小区公告栏、电梯间张贴《关于荣畅园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的位置公示》征求全体业主意见和建议，并对具体安装点位进行公示，未收到相关利害关系业主不同意建设的反馈，物业公司遂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建设，该充电车棚建设有利于降低小区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属于利民便民工程。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核实情况，于2025年8月12日作出《依法履职答复书》，2025年8月15日申请人收到该答复书，申请人不服该答复书提起行政复议。

另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北辰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载明“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按照设备管理，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加强新建居住项目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中亦载明“六、在既有住宅小区利用公共空间增设电动自行车车棚等停放设施、充电设施等，按照设备管理，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行政复议申请书、《依法履职答复书》复印件、《回复》复印件、《履职申请书》及邮寄凭证、《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编号：2025-131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通知书复印件、规划图复印件、照片、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动车智能充电系统合作协议复印件、电动车智能充电系统合作协议书复印件、物流截图、《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北辰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加强新建居住项目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

本机关认为：

根据《天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答复书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责。

本案中，针对申请人的履职诉求，被申请人经过调查核实，申请人反映的充电车棚建设前物业企业与居委会于2024年3月

20日至3月30日在小区公告栏、电梯间张贴《关于荣畅园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的位置公示》，征求全体业主意见和建议，并对具体安装点位进行公示，未收到相关利害关系业主不同意建设的反馈，物业公司遂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建设，该充电车棚建设有利于降低小区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属于利民便民工程。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依法履职答复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该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5年8月12日作出《依法履职答复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